

海事法律实务

译

文选

赵劲松 刘寿杰 编译 冯立奇 审

第

1

卷

人民交通出版社

海事法律实务译文选

Selected Papers on Admiralty Law

第1卷

赵劲松 刘寿杰 编译

冯立奇 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经过精心筛选,汇集了有关海事法律实务的文章 26 篇,并翻译、编辑成册。内容包括:船东对海事索赔所负的责任及船东的刑事责任;船舶碰撞事故的调查、诉讼和管辖地选择;有关海难救助的法律关系,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及其与英国法和劳埃德救助合同的关系,以及救助的仲裁与裁决;海上事故与油污及其责任与处理;英国、美国有关海上人身伤害的法律规定,人身伤亡的索赔、争议;以及有关光船租赁,修船合同的法律问题等诸多方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律实务译文选 第 1 卷/赵劲松等编译.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0

ISBN 7-114-03586-1

I. 海… II. 赵… III. 海商法-研究-文集
IV. D996.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2393 号

海事法律实务译文选

第 1 卷

赵劲松 刘寿杰 编译

冯立奇 审

责任校对: 宿秀英 责任印制: 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frac{1}{32}$ 印张: 11.75 字数: 315 千

2001 年 4 月 第 1 版

2001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3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7-114-03586-1

U·02588

编译说明

采选、编译有价值、有参考意义的国外最新的海商法方面的文章,为我国航运实务界、海事法律界以及理论研究同仁提供系列的、可资借鉴的海事、海商法律和实务方面的学术信息,开阔视野,促进交流,是我们编译《海事法律实务译文选》的初衷。为此,我们从英、美等国家的一些权威学术刊物、书籍及会议上近期发表的海商法文章中筛选、编译成书。所选文章反映了国际海事法律的最新发展,既具理论性,也注重实务,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本书选编内容的主题是海事法律中的有关救助、油污、国外海上人身伤亡索赔等方面的内容。我们选择了近 30 篇相关的文章编译成册。文章的作者有英国上诉法院的法官,有大学的著名教授,有航运实务界的知名专家、律师、海损检验师和保赔协会的高级经理等。他们不仅有丰富的理论基础,更具多年的实践经验。我们要特别提及的是,英国南安普敦大学海商研究所原所长 Gaskall 教授为此书的编译出版专门撰写了介绍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一文。在此,对全体文章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本书中选择的文章完成的时间不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其后又可能会有新的发展,希望读者对此给予注意。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海商法教学参考资料,也可作为海商法理论研究、海事仲裁、海事法院、律师行以及海事行政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航运、保险和贸易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译工作的还有(按姓氏笔画为序):刘初阳、刘津民、庄煥彬、许明强、孙光、陈斌、李昕、李增力、苏晓鸿、时琳、余汉、张贤伟、张勇、张钧浩、张智勇、罗百合、郑以平、赵鹿军、赵雅、徐新铭、梁旭、梁燕怡、廖一帆。本书由上海海运学院海商法研究中心

主任冯立奇教授审译并作序,特此致谢。

这是我们编译的《海事法律实务译文选》系列丛书的第一辑,由于水平、时间有限,书中挂一漏万、舛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各位专家不吝赐教。

赵劲松 刘寿杰

2000年10月

序

由赵劲松博士和刘寿杰法官组织编译的这本《海事法律实务译文选》第一辑即将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承蒙二位主编的盛情,我虽然深感力不从心,但仍承担了本书的审译工作,不甚荣幸。

古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回顾历史,新中国海事法制的建设和发展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不断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法律制度和国际公约的过程。多年来,我国海商法学界的专家、学者翻译和介绍了大量的国外海商法学著作和文章,使中国海商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开阔了眼界和知识面,及时了解国际海商法变化和发展的信息,既推动了海商法知识在国内的普及,也促进了我国海事立法和司法的发展。

本书中所编译的文章,主要涉及海难救助、船舶污染以及人身伤害的法律,在海商法体系中,这些内容属于传统的“海事”法律的范畴。多年来,在我国出版发行的海商法著作和文章中,比较多见的尚属传统的“海商”法律范畴,如:海上货物和旅客运输、提单、租船合同和海上保险合同等。赵劲松博士以其扎实的专业和英文功底,采编并指导了本书的编译工作,使本书所选内容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刘寿杰法官有多年海事司法的实践经验,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应邀进行访问研究近两年之后,以其系统和扎实的海商法知识和开阔的眼界,为本书的编译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帮助。两位主编工余时间组织年轻同志并直接参与本书的编译工作,其进取和奉献的精神十分难能可贵。

新中国的海商法,相对于英美发达国家而言,虽然历史较短,但在朱曾杰、高隼来等老一辈专家的带领下,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结合的从事理论和实务研究的专家梯队。中国不仅拥有本

国的实体法,而且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与这些法律相配套的其他法律和法规。中国有许多具有相当水平的从事航运、贸易和保险等实务方面的专业人才,有一支比较成熟的海事法官和海事仲裁员队伍,只要能够坚持依法治国的方略,加强法制建设,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只要我们的中青年专家和工作者能够继续发扬老一辈专家所形成的孜孜以求的精神,在不久的将来,中国的海事法制建设就一定能够在东南亚乃至全世界具领先地位。

作为一个以海商法实务和理论研究为自己毕生事业的法律工作者,我也将不断努力学习和工作,与全国的同仁一道,继续为我国的海事法制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言为心声,是以为序。

冯立奇

2001年1月

目 录

船东对海事索赔所负的责任	
N. G. Hudson 和 J. Allen	1
船东的刑事责任:现状、展望和 ISM 规则	
C. MacDonald	12
碰撞事故调查	26
A. N. Cockcroft	
船舶碰撞诉讼	35
N. Teare, QC	
新加坡和香港管辖地之争	51
P. T. Aston	
海难救助的法律关系	57
C. Beesley	
新的救助公约:绿海灰区	67
G. Brice	
1989 年救助公约和英国法	89
R. Shaw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125
Lord Justice Clarke	
1989 年救助公约和劳埃德救助合同	138
N. J. J. Gaskell	
1989 年救助公约对救助案件的影响	199
A. Bishop	
专业救助人对海难救助的看法	217
G. Koffeman	

海难自救	224
M. Lacey	
救助仲裁及裁决	232
G. Brice	
污染和环境:油污责任	238
C. Hill	
海上事故与环境	244
I. C. White	
油污染事故的处理	251
Murray Fenton & Associates	
人身伤害争议的解决方法	257
R. Owen	
如何处理人身伤亡索赔	261
J. Fruin Ball	
船东对人身伤害索赔的看法	266
P. Henderson	
英国有关海上人身伤害的法律	278
S. W. Taylor; J. R. Bridge	
美国有关海上人身伤害的法律	286
N. J. Ronneberg	
琼斯法——统一海事法下人身伤害赔偿	318
E. E. Fallon	
保险的性质及其对会员和第三者的责任	330
M. Bowman	
光船租赁相关问题研究	353
S. Drury	
修船合同法律问题	364
A. Mackie	

船东对海事索赔所负的责任

N.G.Hudson 和 J.Allen

一、保赔协会

当船舶保险人首先将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扩展到承保船舶碰撞责任险的时候,他们将承保的责任限制在全部责任的四分之三,其意图是使船东承担余下的四分之一责任。19 世纪 50~60 年代船东联合组成了互保协会,以分担这四分之一的船舶碰撞责任风险以及其他的一些风险,诸如旅客的人身伤亡索赔、船员的责任,还有码头和沿岸设施的损坏责任。而 19 世纪 70 年代不断增加的船东被判对货损负责的案件则使互保协会建立了分担这种责任的制度。近几年类似的承保风险导致了联合的保赔协会或保赔俱乐部的出现。

保赔协会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可以并入保险合同并对其产生影响的规则。下文中我们将举例说明一系列典型的处理承保风险、责任和费用方面的保赔协会规则。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大多数协会的规则是按照相似的模式订立的,但它们却并不统一。其结果是船东或承运人在有可能被提起索赔的时候总是参照入会船舶所在协会的实际规则或咨询其所在协会的经理部。

二、承保风险

1. 保险船舶船员的人身伤亡、疾病

承保对保险船舶任何船员的伤、病、亡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此项

伤、病、亡而支付的医药、住院、丧葬费以及其他费用。但当赔偿责任、费用或开支是根据会员与船员订立的协议或其他雇佣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而如果没有这些条款就不会产生这种责任时,承保的范围则以协会经理部事先许可的条款为限。

2. 除保险船舶船员外任何人的 人身伤亡、疾病

本款承保除保险船舶船员以外任何人员因受伤、患病或死亡的赔偿责任,和(或)由此项伤亡而支出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但本款的承保范围仅限于发生在保险船舶上的或与保险船舶有关的,或自收受货物时开始至在卸货港交付货物时为止与货物作业有关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失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但当责任或费用是根据赔偿合同条款产生以及如果没有这些条款就不会产生此项责任或费用时,则不属于该款承保范围,但可按第 13 项予以承保。

承保责任还包括对旅客的伤、病、亡的赔偿责任和(或)因此项伤、病、亡而支付的医药、住院、丧葬费用,或因保险船舶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旅客的个人物品。但赔偿以协会经理部事先许可的船票条款为限。

3. 保险船舶船员遣返和替换船员的派遣费用

遣返船员的费用包括:

(1) 船员患病或受伤;或

(2) 在航行期间船员的近亲属患严重疾病必须由船员陪护的;

或

(3) 会员根据法定义务遣返保险船舶船员;或

(4) 根据协会经理部事先许可的会员与船员订立的协议或雇佣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

本款还承保因新派、增派、派遣船员以替换死亡、漏船船员或因上述四种情况而发生的遣返船员所产生的费用。但因保险船舶会员的下述任何行为引起的费用则为习惯性的除外责任,如:任何协议的终止,会员违反协议或其他雇佣合同,保险船舶出售。

4. 工资和船员失业赔偿

本款承保会员对船员在国外就医和住院期间和因此类受伤或患病而导致的遣返期间或对船员在国外进行替换的情况下等待上船或遣返期间应负责的船员工资责任。也承保会员对因船舶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而引起的船员失业的赔偿责任。但依据习惯性条款的规定,若没有船员雇佣协议就不会产生的责任,则该协议需事先征得协会经理部的许可。

5. 绕航费用

本款承保保险船舶在下述期间内产生的额外的燃油、保险费、船员工资、伙食物料费和港口使费:

(1) 保险船舶因船上人员发生疾病或受伤需要治疗或处理或将偷渡与避难人员或海上获救人员送上岸而绕航;和(或)

(2) 船员发生疾病或受伤、已经上岸治疗或处理,等待替换船员期间的费用。

6. 安置偷渡、叛离与避难人员的费用

本款承保会员为履行安置偷渡、叛离、避难人员或海上获救人员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援救费用,但以符合下列规定为限:

(1) 会员依法承担的或业经经理部同意和批准支付的;以及

(2) 无法从任何第三者处得到赔偿的。

7. 救助人命费用

本款承保因第三者救助或试图救助保险船上的或来自保险船上的任何人员所产生的,法定应由会员支付给该第三者的费用。但此项费用仅以应支付获救财产费用的船、货保险人所不赔偿的为限。

8. 船员和其他人员的个人物品的灭失和损害

本款承保保险船上的任何个人物品的灭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但本规则通常排除对现金、流通证券、贵重物品的任何赔付请求。当责任是因某合同条款而产生,除非此条款事先得到协会经理部的认可,否则不予赔偿。

9. 碰撞责任

如下详述,本款承保因保险船舶与他船碰撞发生的责任和费

用。但对这些责任与费用的赔偿仅以保险船舶保险单的碰撞条款不予承保为限。

承保范围具体如下：

(1)因碰撞产生的四分之一责任,但不包括本款第(2)和第(3)项所规定的责任。

(2)因碰撞产生的下列任何责任：

①依据法律或其他规定提升、移动、销毁、设置照明或标记障碍物、船舶残骸、货物或其他任何物体；

②任何财产,但他船或他船舶上财产除外；

③对任何财产的污染,但对与保险船碰撞的他船及这些船上的财产的污染除外；

④在保险船上的货物或其他财产、或这些货物或财产的所有人所支付的共同海损的分摊费用、特殊费用或救助费；

⑤人员伤、病、亡。

(3)会员应付的碰撞责任超过保险船舶在船舶险中的投保金额,而不能从船舶险中得到赔偿的超出的那部分责任。本款承保范围在正常情况下仅限于协会的董事会可以决定的船舶在投保船舶险时已投保的适当价值而且在已投保的船舶险为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协会可以相应减少对索赔的赔偿责任。

在通常情况下规则包含的对姊妹船和交叉责任的规定比照船舶险的有关规定。

10. 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本款承保责任普遍适用于对不论在陆地上或在水上的任何财产的任何灭失或损坏所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对这些财产的有关权益的侵害。但不包括下列除外责任：

(1)根据任何合同或赔偿产生的且若无这些条款就不会产生的责任；

(2)在其他条款项下已承保的责任；

(3)保险船舶保险单上规定的应由会员自负的任何免赔额。

如果保险船舶受到损害的财产或遭受侵犯的权益全部或部分

地属于会员,在通常情况下本款规定给予会员同样取得赔偿的权利。

11. 污染

因保险船舶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其他危险物质或存在这种威胁而产生的下列几项损失和费用,但是每一保险船舶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 5 亿美元。

(1)对损失、损害和污染的责任;

(2)会员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或会员作为“油船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议”成员,或协会董事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成员而应负责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3)为避免或减轻污染损害采取合理措施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而对遭受损失的财产所承担的责任;

(4)为防止可能造成污染的保险船舶排放和泄漏油类或其他危险物质的紧迫危险而采取合理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5)为服从受污染损害任何政府或主管当局为制止或减轻污染损害所作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是这种服从以不是出自于对船舶正常的营运、救助或修理的需要以及这种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船舶险中得到赔偿为限。

12. 根据拖带合同产生的责任

本款承保保险船舶在常规性拖带合同下产生的任何灭失、损害的赔偿责任。对保险船舶被进行非常规性拖带中的合同责任仅以此种情况已得到协会经理部的同意且拖带合同的有关条款已按协会经理部的要求订立为限。对保险船舶进行拖带情况下的赔偿责任仅以此种保证金额已事先取得协会经理部的同意为限。否则协会董事会有权决定应对会员进行赔偿。

13. 由合同产生的责任

本款承保关于向保险船舶提供或与保险船舶有关的设施或服务合同而产生的对人员的伤病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的责任。但此种责任仅以合同条款已事先征得协会经理部的认可且此种保险范围已与协会经理部达成一致或协会董事会有权决定应对会员

进行赔偿。

14. 残骸处理的责任

本款承保：

(1)会员按保险船舶残骸所在地法律的强制规定,对保险船残骸施行起浮、移动、拆毁及设置照明、标记等所支出的费用,或根据法律应由会员负责的上述费用；

(2)会员由于对保险船舶残骸进行任何作业的结果而产生的责任；

(3)由于保险船舶残骸的存在或浮移,或由于未能使残骸移动、拆毁及未能对残骸设置照明或标记而产生的责任包括对从残骸中泄漏出油类或任何其他物质而产生的责任。

在通常情况下,该规则承保责任仅以船舶保险期间因意外事故或其他事件而成为残骸为限。但协会将对依据本款规定提起的相继的索赔负责,而不论承保期间是否因其他原因终止。为限制依据本款第(1)项而提起的任何索赔,协会的赔偿责任应扣除或冲抵从保险船舶残骸上取出的财产、物料及获救残骸本身的价值,而仅就超过部分价值予以赔偿。依据习惯性条款的规定,按照合同条款产生的责任事先要征得协会经理部的许可。

15. 检疫费用

由于保险船舶上发生传染疾病的直接后果而使会员负担的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以及其他的燃料、保险、船员工资、物料伙食、港口使费。

16. 货物责任

本款承保的货物责任和费用仅限于下列各项与拟由、正由或曾由保险船舶装运的货物有关的责任和费用。

(1)由于会员或由于会员应对其行为、疏忽、过失负法律责任的任何人,违反了对货物应予妥善地装货、操作、积载、运输、保管、卸货、交货方面的义务和由于船舶不适航、不适货而产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对他人的责任等应负的赔偿责任。

(2)会员卸下或处置已损坏的或无残值的货物而支付的额外

费用,但仅以该会员无法从任何其他方面取得赔偿为限。

(3)会员因收货人未能提取货物而承担的责任和支付的额外费用,但协会对此责任和费用的赔偿仅以超过货物拍卖残值,且无法从任何其他人得到赔偿的部分为限。

(4)依据联运或转运提单,致使会员承担非由保险船舶而由其他运输工具承运途中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和对他人的责任的赔偿责任。

本款是协会承保风险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应符合下列总结的几个条件:

(1)标准条款:协会不承保若适用海牙—维斯比规则或由协会董事会决定的其他类似规则,则不会产生的风险,除非征得协会经理部的特别许可。

(2)绕航:保险船舶发生绕航并使会员失去其所享有的一切责任限制的保障或权利时,协会对因此而产生的对货物的责任和费用不负责任。但是如果会员在绕航发生以前已就此项绕航通知并取得协会经理部许可则不在此限。

(3)除非会员与协会经理部另有协议或协会董事会决定,由下列各项原因引起的索赔,协会不予赔偿:

①协会会员或船长明知其所签发的提单对货物或货物外表状况的描述不正确;

②签发倒签提单;

③没有提交提单而交付货物,除非提货人所提交的不可转让的单证充分有效;

④没有依照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卸离货物;

⑤保险船舶没能到达或迟延到达装货港或不能装载任何约定的货物。

(4)载明货物价值的提单:协会不承保每单位、每件或每包装的标准赔偿限额超过 2500 美元的货物索赔,即使在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中已经载明了高于限额的货物索赔,也不予以承保。除非事先与协会经理部就特殊保险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5)稀有和贵重货物:除会员与协会经理部就特殊保险协议达成一致外,协会对因运输稀有的和其他贵重物件包括银行票据和货币引起的索赔不予赔偿。

(6)船东财产:如果在保险船舶上遭受灭失或损坏的货物系船东的财产,则将此货物视为如同第三方所有而予以赔偿。

17. 无法取得赔偿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用

本款承保由于会员违反运输合同而不能向货方或其他有关方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用。特殊费用或救助费用,通常情况下依据该款规定提起的索赔受该款关于货物索赔的条件(1)、(2)项规定的约束。即是说规则关于货物索赔的条件(1)、(2)项规定即关于标准条款和绕航的规定适用于依据该款规定提起的索赔。

18. 由船方负担的共同海损费用

本款承保因为确定分摊费用而估定的船舶完好价值高于投保船舶险的船舶保险金额,因而无法从船舶险、机器险保险人取得赔偿的那部分属于保险船舶负担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用、特殊费用或救助费用。若在不足额保险情况下,对按照她的合理的市场价格。

19. 保险船上的财产

本款承保保险船舶对其上的任何集装箱、设备、燃料或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所应负的责任。但这种财产不属于保险船舶上的货物和任何个人物品。

本款不承保:(1)构成保险船舶一部分或属于船东或任何协作公司拥有或租用;以及(2)任何依据赔偿合同所产生的责任,除非已事先征得协会经理部的事先许可。

20. 支付救助人的特殊费用

本款承保会员依据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第 14 条规定支付救助人的特殊补偿或者救助载货油船未取得效果的情况下应赔付给救助人的其已支付的费用及其增值。

21. 各种罚款

本款承保因下列原因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向保险船舶征收的各种罚款: